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 (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由高等法院余啟肇聆案官在內庭審理

命令

應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及經審閱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黃素戀的非宗教式誓詞

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述及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缺席下

現命令：

1. 原告人須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反對誓詞；
2. 第一被告人須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回應誓詞（如有的話）；

3. 其後，沒有法庭批准，訴訟各方不可再存檔任何誓詞；
4. 本申請押後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00 於蘇聆案官席前作辯論聆訊（預留 2 小時）處理；
5. 第一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7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聆訊文件冊》；
6. 第一被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5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原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
7. 原告人須於辯論聆訊前最少 3 天，向法庭提交及向第一被告人送達陳詞綱要、典據列表及典據之副本（如有的話）；
8. 延長第一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的期限至法庭就本申請作出裁決起計二十八天內（如適用的話）；
9. 有關本申請所牽涉的訟費，保留待決；及
10. 第一被告人須草擬本命令，再呈交法庭存檔和送達訴訟各方。

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及

中國銀行 (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一被告人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二被告人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第三被告人

命令

存檔日期：2023 年 9 月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四樓

電話：2877 3088

傳真：2525 1099

檔案編號：804049-177/GL/NWKMA